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25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雄
聲　請　人　郭昭良
　　曾煥耀

上列聲請人因與陳羿璇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5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蕭　胤　瑮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